

轉乘為主。另捷運淡水線為提供綠地並兼具鄰里公園之功能，於捷運地下及高架之地面規劃行人徒步區、線形公園，以使捷運能提供大眾運輸之便利外，亦能改善生活空間品質。至於捷運淡水線高架段下方之線形公園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各車站之轉乘設施小汽車、機車停車場遭當地居民擅自停放乙節，本府將責成捷運局儘速改善，加強管理。

#### 四〇四

質詢日期：84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都發局

題 目：疏解北投石牌地區停車問題，建議吉利公園下方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

說 明：一、北投石牌地區，吉利公園附近，吉利里、吉慶里、尊賢里、立農里尚無停車場設施，方便市民停車。  
二、前述幾里共計上萬戶居民，約有數部汽機車，停車位難尋如何停車，實為當前一大課題。

三、吉利公園四週道路如吉利街、實踐街、致遠路、尊賢街，以上巷道皆非常狹窄，亦無寬廣之停車場，導致民衆將車輛停到巷道兩旁，因此造成堵塞，更時有人車爭道，造成意外，險象環生。

四、為解決北投石牌區停車位嚴重規劃不足，建議責管加速規劃，吉利公園下方，闢建地下立體停車場，以利北投石牌地區居民停車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北投吉利公園於七十九年間開闢完成，園內植栽及遊憩設施完整，復以其範圍不規則又毗鄰民宅，不論採用明挖或潛盾施工法，所需工程經費均甚龐大，且施工期間將影響附近居民環境。宜謹慎為之。  
二、惟為尊重民意，容交由本府交通局就該地區之停車需求整體通盤考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案用地係屬已開闢完成之既成公園，因考慮園樹遷移存活困難，應暫緩辦理。惟該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可附設地下停車場。因此本府將依檢討地區之停車迫切情形，排列辦理之優先順序，積極籌措財源納入停車場興建計畫中辦理。

二、另為紓解當地之停車需求，除目前已闢建完成之北投一〇九K〇二平面停車場（公館路—捷運高架橋旁，將依停車迫切情形，檢討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提供七〇個公共汽車停車位外，另查石牌國中操場亦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可附建地下停車場，本府已納入闢建計畫，將適時籌措財源檢討辦理。

#### 四〇五

質詢日期：84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政風處處長葉盛茂、環保局局長陳進陽

題 目：福德坑掩埋場污水放流不合環保標準，今後山豬窟掩埋場污水問題，應妥善監控。

說 明：一、依據環保署規定，廢棄物掩埋滲出污水放流標準，

以八十二年放流標準：生化需氧量（COD）500PPM以下、懸浮固體（SS）為八十以下，否則依法處罰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每日罰六萬元）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歇業，撤銷許可證勒令歇業。

二、環保局所提供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三月的資料：福德坑掩埋場污水水質檢驗記錄表，顯示八十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一月止，有關化學需氧量，均超過500PPM以上，甚至高達2,000 PPM以上記錄。懸浮固體（SS）平時亦在100—200之間，有時高達1,000以上。證明偷工減料未添加藥劑。

三、福德坑掩埋場污水水質檢驗記錄，依規定每日要有檢驗記錄，查記錄表每週只有記錄兩次，可能還有偽造之嫌。另查記錄表上主管人員均有印章，證明環保單位對本身工作及任務，毫無責任感，敷衍了事，有虧職掌。

四、據悉山豬窟掩埋場電源，私自供北二高施工廠商工地人員生活用電，如果屬實，請提供用電單位申請手續，分攤電費證明，倘若是私自允許接電，由何人受權決定。

五、環保局於84.2.25日以備忘錄方式，通知中華工程公司九如施工所以及中興顧問山豬窟監工站，要求對污水處理場貯留池內累積沈澱及雜物清理，以免影響抽水機進水口抽送功能，而山豬窟管理人員於84.

3.31日遺集上列單位人員進入貯留池內勘查，雜物已清除完畢。該場主管人員於84.4.6日巡視交待，貯留池內水位保持六點五米，以便清理池內污泥。這點非常矛盾，在一週前已清除完畢，池內又有污泥，證明前次沒有澈底清除乾淨，即予驗收。

本席以上質詢事項，有移請政風處了解必要，如確有行政疏失情事，應迅即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建廠之初，垃圾滲出水尚無排放標準，故設計時考慮以對河川影響較大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之去除率為設計標準。惟為符合自82年起化學需氧量（COD）為主之排放標準，該廠爰以有限經費，陸續對舊有設備加以汰組，並完成自動加藥設備，在其設備改善期間試運轉時，偶有超過標準之情形，惟自83年12月起排放水質即漸趨穩定能符合管制標準。

二、福德坑掩埋場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質檢驗紀錄為該廠之操作參考指標，其檢驗頻率係依實際需求訂定，且本府環保局亦嚴格要求相關人員詳實登載檢驗記錄表，以為妥善處理滲污水之參考，並免違反管制標準。

三、山豬窟掩埋場污水貯留池已竣工，在未辦理驗收之前隨時通知承商清理雜物污泥均屬正常，另經查該場並無提供北二高承商用電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瞭解詳情分述如后：

一、有關環保局所提供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三月的資料，福德坑

掩埋場污水水質檢驗記錄表，顯示八十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一月止，有化學需氧量均超過500PPM以上，甚至高達2000 PPM以上記錄。懸浮固體（SS）平時亦在一〇〇—二〇〇之間，有時高達一、〇〇〇以上。證明偷工減料未添加藥劑乙節：

1. 查福德坑掩埋場建場之初，環保署對垃圾滲出水並未實施排放水COD（化學需氧量）管制標準，故該廠當初設計時排放水僅以BOD（生化需氧量）及SS（懸浮固體）之去除率為設計標準。

2. 因該廠各項機械設備於81、82年間已達使用年限必須更換，為符合82年環保署公告之排放水標準，該廠已陸續汰換各項老舊設備，並已完成自動加藥處理系統，該廠自83年12月以後排放水質即已穩定，並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尚無偷工減料情事。

二、有關福德坑掩埋場污水水質檢驗記錄，依規定每日要有檢驗記錄，查記錄表每週只記錄兩次，可能還有偽造之嫌。另查記錄表上主管人員均有用章，證明環保單位對本身工作及任務，毫無責任感，敷衍了事有虧職掌乙節：

1. 經瞭解水質檢驗記錄係污水處理廠操作指標，而其檢驗頻率係依據檢驗人力及實際需要而定，目前每週檢驗二次，據該廠表示已符合需求，而檢驗記錄數值係供改善水質操作參考，尚無造假情事。

2. 另因該廠建廠時期，垃圾滲出水並無COD管制標準，完全以處理BOD設計，致COD檢驗值偏高。另該廠為進一步改善放流水質，該廠工作人員對每週二次檢驗值至為重視，目前該廠正著手進行污水處理功能提昇計

畫。

三、有關山豬窟掩埋場電源，私自供北二高施工廠商工地人員生活用電乙節：經政風處派員前往「中華工程公司北二高施工處南港交流道工作站」查視，並未發現該站有私接山豬窟掩埋場電源情事。

四、有關環保局於84.2.25以備忘錄方式，通知中華工程公司九如施工所以及中興顧問山豬窟監工站，要求對污水處理場貯留池內累積沈澱及雜物清理，以免影響抽水機進水口抽送功能，而山豬窟管理人員於84.3.30邀集上列單位人員進入貯留池內勘查，雜物已清除完畢，該場主管人員於84.4.6巡視交待，貯留池內水位保持六點五米，以便清理池內污泥乙節：

1. 經查山豬窟掩埋場貯留池興建工程雖經承包商興建完工，但尚未辦理驗收，惟承商中華工程公司依合約規定，同意環保局先行使用，而清理使用後所產生之污泥，係該場例行業務。最近因貯留池即將辦理機電設備試陣運轉，為避免污泥、雜物影響試陣效果，乃要求承商予以清理乾淨，在清理前先以抽水泵浦將污水抽至8公分高，另該場為避免剩餘污水產生惡臭影響試陣進行，故利用下雨天將垃圾滲出水及雨水引入貯留池內稀釋、沖淡臭味後，再利用泵浦抽出排放。

2. 據瞭解該廠為避免大雨後垃圾滲出水激增，平時貯留池預留負水位六點五米高度容量（以滿水位為〇，貯水池內水位愈低，負水位愈高），以免大雨時發生垃圾滲出水溢流情事。